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高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萬4,604元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萬9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昕韋